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

一、职业与职业道德

职业是性质相近的工作的总称,通常是指个人服务社会并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在特定的组织内它表现为职位,我们在谈某一具体的工作(职业)时,其实也就是在谈某一类职位。每一个职位都对应着一组任务,作为任职者的岗位职责。而要完成这些任务就需要这个岗位上的人,即从事这个工作的人,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和态度等。

在职业活动中,如何处理职业活动与社会需求的关系,如何处理职业内部和不同职业之间的关系,以及职业活动者如何对社会尽职尽责,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这些构成了职业道德建设所要解决的问题。职业道德是适应各种职业需要而必然产生的道德规范,是人们在履行本职工作过程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的总和。职业道德的基本特点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广泛性。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中的重要部分。它是一定社会或阶级以及一定职业对从业人员行为和关系的基本要求的概括。它是从业人员在职业道德活动中应该普遍遵循的行为善恶准则或标准。

(2) 专业性。职业道德作为职业生活中处理和协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的道德准则,其范围则主要限定于同一职业的成员,而对于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就不一定适用。

(3) 传承性。每种职业都有其特殊的道德内容,这些内容是在长期反复的特定职业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既可以使不同行业的职业道德相互区别,又能保证自身行业的特色并代代相传,形成一定的连续性和传承性。

(4) 多样性。由于职业道德是依据本职业的业务内容、活动条件、交往范围以及从业人员的承受能力而制定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所以职业道德是多种多样的,有多少种职业就有多少样职业道德。

(5) 时代性。不同时代的职业道德必然反映出不同的时代特征,因为职业道德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特定社会环境和时代条件的影响和限制。

从现实生活来看,绝大多数的社会成员都必然与一定的职业相联系。所以,除去家庭生活和大众公共领域外,人们的道德实践范围主要发生在每个人特定的职业活动中。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必然会对人们产生巨大而广泛的影响。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三足鼎立,共同组成了社会道德体系的主要部分。

二、教师职业道德

虽然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是与人类社会共生共存的,但教师作为一种社会职业,却是在教育有了相对的独立形态——学校,之后才逐渐形成的,也就是在奴隶社会中形成的^①。教师职业道德是职业道德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用以调节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教师、教师与集体、教师与社会等相互关系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

由于教师职业劳动具有复杂性、示范性和长期性等特点,教师职业道德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1) 教师职业道德要求高层次性。捷克的大教育家夸美纽斯曾经说过:“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事业。”因此,教师职业道德较之于其他职业道德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自古以来,教师在传播人类文明、启迪人类智慧、塑造人类灵魂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种职业本身决定着教师应具有崇高的精神境界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同时,教师在劳动过程中可以借助多种手段来完成教育任务,但最主要的手段还是教师自身,教师不但要掌握渊博的知识,更要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才能更好地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所需要的德才兼备的人。

(2) 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典范性。教师职业道德不仅是对教师自身行为规范的要求,也是对学生进行教育的手段。“为人师表”就是指教师自身的行为具有典范性,是学生乃至社会的道德楷模和典范,因此,教师要向自己提出更高的道德要求,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身正为范。一般来讲,教师职业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教师劳动对象,即学生的复杂性上。由于学生身心发展的未成熟性,使其极易受到他人的影响,而教师作为与其身心发展密切相关的人,更要时刻注意,处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自己必须先做到。而且这种示范不应该是一种虚假的装饰,而应成为教师自身思想和品格的自然流露;也不应该是强加给学生的现成模式,强求学生盲目地服从,而应是对学生的启发诱导,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主体意识。

(3) 教师职业道德影响的广泛性和深远性。教师的言行,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和品德等方面都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直接影响学生的心灵,最终影响学生的终生。教师的思想道德不仅影响在校学生,而且会通过学生和家长影响到整个社会,进而影响社会的进步和未来,因而其影响具有广泛性和深远性。

从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感人心者,莫先乎情”。教师自身的人格魅力、品行学识,教师对学生的关心、爱护、信任,无不体现着师者的道德情操。作为教师,应时刻以自己的人格影响人,以自己的品行感化人,以自己的言行引导人,坚持“以德立身,以身立教”,唯有如此,方能做到“学高为师,正身为范”。

^① 叶澜. 新编教育学教程[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2.

三、学习和践行教师职业道德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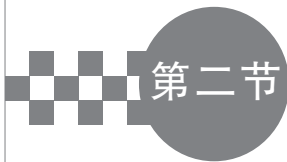
教师职业道德是合格教师必备的职业素养之一,也是教师素质的最高表现形式。学习和实践教师职业道德对教师、学生及社会道德风尚的建构都具有重要意义。

(1) 学习和践行教师职业道德有助于教师坚定职业信仰,提高道德修养的自觉性。教师的职业生活是复杂而艰苦的,这就需要教师具备坚定的职业信念和一定的奉献精神。系统地学习教师职业道德的专门知识,掌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重要范畴,能够使教师从理论高度深刻认识到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增强其选择正确教育行为的自信心和主观自觉性,通过理性的思考和反复的实践,教师职业道德才会从外在的道德要求逐步转变为教师本人内心的法则,从而自觉地促进教师个人道德品质的完善与提升。

(2) 学习和践行教师职业道德有助于教师实现为人师表,为学生起榜样示范作用。教师劳动的示范性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学生的“向师性”决定了教师是学生最直观的榜样。在学校生活中,儿童和青少年不仅从书本里学习善恶观念,更多的是根据教师的言行举止中表现出来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从中汲取是非、善恶的观念。“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苟欲尽夫为父为师之道者无他,惟严与正”。教师要充分践行教师职业道德,正己修身,为儿童和青少年做出道德表率。

(3) 学习和践行教师职业道德有助于建构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学习和实践教师职业道德的意义不仅表现在学校生活中,也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生活起影响和促进作用,成为促进社会形成良好道德风尚的催化剂。这一作用主要通过以下两条途径来实现^①:①教师通过培养学生的优良道德品质来广泛影响社会。教师在自己的职业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面貌,会直接影响学生道德品质的形成。而学生会将在学校里培养和发展起来的道德品质直接带往社会的各行各业,从而对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②通过教师亲自参加社会生活而影响社会。每一位教师除了拥有自己特定的职业生活外,还是社会大家庭中的成员,在参加学校的教育生活之外,他还将作为一名社会成员亲自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由此对社会生活施加影响。当社会不正之风盛行,严重地腐蚀着人们的灵魂,毒害着青少年学生的时候,那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教师会积极地参与到社会生活中来,通过著书立说等各种各样的方式来努力改造环境,净化社会风气。与此同时,教师高尚的道德品质,同样会影响身边的邻里与家庭成员,成为社会成员学习的榜样。

^① 钱焕琦. 教师职业道德[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25.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丰富与完善。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更是涌现出了无数为人师表、身先示范的师者典范。

一、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一) 我国古代教师职业道德的萌芽与发展

1. 原始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肇始

教育作为与人类共生共存的社会现象,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迁。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社会生活极其简单,教育不发达,没有专门的学校、教师和学生,教育活动主要是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进行的。通过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年长一代向新一代传授取火、制造工具、捕猎等知识技巧;通过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年长一代向新一代传授群体部落的风俗、礼仪、习惯。可见,这时只有一些教育活动中粗浅的行为习惯和朦胧的师德意识。所以说,这一时期是师德产生的萌芽时期。

2. 先秦时期的教师职业道德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开始出现了体脑分工,再加上文字的出现,教育活动开始从萌芽状态进入更有意识、有目的的状态。当剩余的生活产品出现后,专门看管这些物资的有经验的长者,便演化成为最初的教师,而存放食物的地方,则变成了最初的学校。

我国最早对教师提出明确道德要求是在商周时期。但此时教师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职业,往往是“以吏为师”“官师合一”的性质。因此,这一时期对教师的道德要求大多夹杂在政治道德之中,尚未有明确的教师职业道德论述。

最早对教师职业道德有系统论述的当属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家学派。其中首推孔、孟、荀三位,根据他们对教师地位、从师条件、师生关系以及教师自身修养等几方面的思想,可以看出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轨迹。

(1) 尊师重教。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在中国历史的传统文化中,尊师重教历来为统治者所推崇,孔子成功的教育实践证明教师的重要作用。他毕生从事教育工作,号称“弟子三千,贤七十二人”。孟子同样肯定了教师的地位,认为当教师是君子的责任。荀子将教师与天地君亲相并列,更将教师直接与国家兴衰联系在一起,提出“国将兴必尊师而重教”。

(2) 博学优质。作为一名传道授业解惑的教师应该具备渊博的知识,这是教师之所以

成为一名教师的专业基础。同时,教师本身的思想道德素质亦是非常重要,教师作为教育的支柱,其素质的高低决定着教育水平的高低,任何国家要想顺利地进行教育改革,必须提高教师素质。孔子和孟子还认为好教师不仅知识广博,而且有精深的专业知识,荀子则提出“学不可以已”,三位儒者都认为教师应该博学并具有优良的品质。

(3) 民主平等。先秦儒学大师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对师生关系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孔子主张师生平等,荀子则要求绝对服从,代表了先秦儒家在师生关系上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在古典的目的论语境中,师生是亲密且友爱的,是平等且相互尊重的,学生要敬畏教师。回归古典的目的论师生关系,重温目的论师生关系的亲密性、友爱性以及敬畏性,有助于我们当下对师生关系问题的理解和解决。

(4) 身正为范。教师的任务不仅仅是教书,还要育人——“身正为范,为人师表”,以教师自身的人格力量,指导学生学会做人。孔子提出“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孟子主张教师必须首先端正自己,荀子特别强调教师自身的修养,认为教师自己修正其身,那些欲齐其身的人也会跟着模仿,并依附于他。“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古代学者这种“正人先正己”的思想对于当代教师仍有着重要的教育意义。

先秦时期是中国文化教育的开创时期,先秦诸子的道德学说为中国道德的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后来的文化教育、道德理论包括师德理论,大都可以从先秦找到根芽。

3. 汉唐时期的教师职业道德

秦汉以后,随着教育职业活动的蓬勃发展,人们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认识也在教育实践中不断丰富、充实和完善。西汉时期,确立了中国封建社会教育的雏形,也奠定了封建社会教师职业道德的基础。西汉著名的思想家扬雄在其著作《法言》中说“师者,人之模范也”,要求教师要为学生做出表率,成为学生效仿的楷模。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文化教育的鼎盛时期,学校已相当完备,空前昌盛,加上唐代历代君主都十分重教重学、尊师重道,师德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唐代大思想家韩愈不仅提出“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指明了教师的责任,而且还提出“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要求教师甘为人梯,培养学生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超越精神,对后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4. 宋元明清时期的教师职业道德

宋元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从鼎盛渐至衰落。宋代理学家们从“知行合一”的角度阐述了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伦理思想。朱熹制定的《白鹿洞书院揭示》是我国古代关于师德规范最完整、最清晰的论述,“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是书院师生共勉的道德规范。明清两代,沿袭宋代书院讲学风气。教育家王夫之认为,教学者要“正其志”,“善教人者,示以至善以亟正其志,志正,则意虽不立,可因事以裁成之”。

(二) 我国近代社会的教师职业道德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东西方文化的交融,为教师职业道德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1) 注重与学生身心发展阶段相结合。康有为是19世纪末向西方寻求真理的先驱人物。他十分重视师德修养,对师德颇有研究。他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阶段,对不同时期的教师应具备的品德进行了不同的要求。他认为正处在发育生长期的儿童,易受外界环境的影

响,缺乏自理能力,需要有教师的照顾和关怀,这就要求小学教师不仅应具备良好的德行学问,还应有慈母般的情怀。因此他提出,小学教师“当选任德性仁慈,威仪端正,学问通达,诲诱不倦者完之”。中学生特别是初中生意识还不成熟,自立性、持久性、沉着和自制力等不如成人,因此,“中学之师,尤当妙选贤达之士,行谊方正,德性仁明,文学广博,思悟通妙,而又诲人不倦,慈幼有恒者方当此任”。

(2) 强调师德发展的层次性。1897年,盛宣怀在上海创办了南洋公学师范院,这是我国教育史上的第一所师范学校。盛宣怀把师范生的道德品质训练分为五个层次。第一层,曰学有门径,材堪造就,质成敦实,趣绝卑陋,志慕远大,性近和平;第二层,曰勤学海劳,抚字耐烦碎,就范围,通商量,先公后私;第三层,曰善诱掖,密稽察,有条理,解操纵,能应变;第四层,曰无珍域计较,无争无忌,无骄矜,无吝嗇,无客气,无火气;第五层,曰性厚才精,学广识通,行正度大,心虚气静。^①达到第五个层次才算达到合格教师的道德水准。

(3) 师德规范逐渐法治化、系统化。1903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规定,应师范者,必当敦品养德,循礼奉法,言动威仪足以为楷模。故教师师范者宜勉励各生以谨言慎行,贵庄重而戒轻佻,尚和平而忌暴戾;且须听受长上之命令训诲,以身作则,方能使学生服从。1916年,南京国民临时政府颁行《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健全之精神宿于健全之身体,故宜使学生谨于摄生,勤于体育;陶冶性情,锻炼意志,为充任教员之要务,故宜使学生富于美感,勇于德行;爱国家、尊宪法,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明建国之本原,践国民之职分;独立博爱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尊品格而重自治,爱人道而尚大公;国民教育趋重实际,宜使学生明现今之大趋势,察社会之情状,实事求是,为生利之人而勿为分利之人;世界观与人生观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学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1932年《师范学院规程》及1941年《修正师范规程》均指出“师范学校教员须品格健全”。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与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随着社会的前进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教师职业道德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主要体现在国家四次对教师职业道德修订与调整上,这反映了教师职业道德的时代性、继承性和实用性。

1. 1984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

随着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职业道德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后,教师职业道德增添了新的内容,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形成教师的职业心理,形成教师特有的道德习惯、道德传统,以及推动教师的工作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全国教育工会于1984年10月13日颁发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目的是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共产主义道德情操,把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其具体内容如下。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教育事业。

^① 朱有曦.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下[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514.

二、执行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勇于创新。

四、热爱学生,了解学生,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不歧视、讽刺、体罚学生。建立民主、平等、亲密的师生关系。

五、奉公守法,遵守纪律;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与家长、社会紧密配合,共同教育学生。

六、衣着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由以上可知,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具有以下特点。

(1) 该规范是根据优秀教师的经验和教师队伍的现状,归纳总结出教师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它体现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但是,该规范多是从宏观上对教师职业提出的要求,注重道德理想层次的追求。

(2) 侧重于教师职业道德对学生的教育作用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而对整个教育自身建设的需要考虑很少。

(3) 虽然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给教师职业道德赋予了时代的特征,但在具体表述上没有明确的层次性。

2. 1991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实践证明,虽然1984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入给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199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全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发《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文件,指出:“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的道德素养,是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当前加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能否培养一代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各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于是,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在1984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1991年8月13日颁布了新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此规范对教师的根本信念、主要职责、基本态度,直到作风、仪表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和表述,并体现了教师职业道德的社会主义性质。其主要内容如下。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热爱教育事业,发扬奉献精神。

二、执行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尽职尽责。教书育人。

三、不断提高科学文化教育理论水平,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勇于探索。

四、面向全体学生,热爱、尊重、了解和严格要求学生。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五、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谦虚谨慎,团结协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六、衣着整洁、大方,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由以上可知,该规范除了前三点与1984年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相同外,其最

大变化是对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表述体现了一定的层次性。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既有理想层面的追求,也有一些原则性的要求。但是,对教师具体工作中需要处理的几个关系没有明确表述。

3. 1997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以及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社会越来越需要高水平的教师职业道德。为此,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建议》及《教师法》的精神,对1991年颁布实施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修订,并于1997年9月1日颁布实施新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其具体内容如下。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依法执教。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三、热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四、严谨治学。树立优良学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五、团结协作。谦虚谨慎,尊重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

六、尊重家长。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与配合。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

七、廉洁从教。坚守高尚情操,发挥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八、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严于律己,作风正派,以身作则,注重身教。

由以上可知,与1991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相比,此规范内容更加具体,要求更高,其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具有可操作性。该规范不仅在理想层面和原则层面提出了要求,而且主要是在规则层面提出了要求,实用性很强。

(2) 对整个教育行业自身的建设有所考虑,但考虑不多。建议制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时,应以专业化为基本定向,赢得专业自主权,着眼于教育行业内部的发展需要,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成为“教师专业道德规范”。

(3) 赋予教师职业道德以时代特征。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给教师职业道德赋予了时代特征,并进行了一些探讨。但是,具体表述层次还不够明确,应从教师具体工作中需要处理的几种关系出发进行阐述。



4. 2008年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于2008年9月1日联合颁布并实施新修订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剖析了该规范的五大特点^①。

(1) 坚持以人为本。该规范充分体现了“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的理念,强调尊重教师,强调教师责任与权力的统一。

(2) 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该次修订继承以往规范执行以来的基本经验,汲取了以往规范中反映教师职业道德本质的基本要求,同时充分考虑社会、教育发展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的新要求,将优秀师德传统与时代要求相结合。

(3) 坚持广泛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该规范从教师队伍现状和实际出发,面向全体教师,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了基本要求,这成为每位教师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与此同时,又提出了体现时代精神的新的倡导性要求。

(4) 倡导性要求与禁止性规定相结合。从教师职业道德的阶段性特征出发,针对当前师德建设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若干禁止性规定。

(5) 他律与自律相结合。该规范在注重“自律”的同时,强调“他律”,倡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把规范要求内化为自觉行为。

综上所述,该规范在继承性、时代性和倡导性等方面确实较先前颁布的规范有较大进步。

^① 《人民教育》编辑部. 学习贯彻《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的若干问题—教育部师范教育司负责人答本刊记者问[J]. 人民教育,2008(19):17-20.